

#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賽馬會聰鳴茶座場地守則

以下的條例及守則，是為了在聰鳴茶座（下稱茶座），建立及確保給租用者及職員一個安全、可靠及愉快的環境；茶座範圍包括室內、露天地區及洗手間。

### I. 茶座設施租用條款

1. 租用者請參閱「賽馬會聰鳴茶座場地守則」。
2. 租用者如違反茶座場地守則規定，茶座有權即時取消任何已覆實的訂租安排而無需作出解釋及賠償。
3. 如有任何疑問，租用者可向茶座職員查詢。
4. 茶座不會為租用者在場地內進行的活動、或於場地內自攜擺設或展示的物品可能出現的破壞或損失負上責任。
5. 租用者需自行評估其個人活動可能存在的風險，並盡力確保所有自攜裝置的安全性及穩固程度；及考慮自行為活動購買保險。

### II. 場地設備及服務的使用

1. 茶座非常著重為租用者提供完善的設備及服務。唯租用者須最少於用場前一個月與茶座職員聯絡以安排場地視察及與技術人員商討使用有關設施事宜。
2. 租用者請清楚列明所需場地設施、如投影機，電腦等。
3. 租用者如對場地設計有特別安排，請於確認租用時向茶座查詢是否可行，否則場地將會由茶座安排，不得擅自改動。

### III. 租用場地守則

1. 租用者如需在茶座進行內錄影直播、拍攝電影、電視片或舉行茶會及記者招待會等活動，必須事先向茶座提出申請及獲得許可，否則茶座有權按實際情況拒絕租用人進行相關的活動。
2. 如租用者要求場地內禁止他人進行攝影或攝錄，可於活動前聯絡茶座以便安排相應措施。
3. 茶座所有場地內均不准吸煙。
4. 除非事先徵得茶座同意，否則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進食外來食物或飲品。
5. 除非事先徵得茶座同意，否則不得在茶座範圍內張貼海報或告示。
6. 茶座所有場地內均不准進行商品或商業服務銷售活動。
7. 租用者若需於茶座播放具版權的音樂或影片，須自行聯繫相關機構或版權持有人，並且作出申請，租用者須自行承擔當中所涉及的法律風險。
8. 租用者攜帶進入茶座的所有佈景裝置、道具及儀器必須合乎及遵守相關的香港法例及條款。
9. 所有由租用者攜帶進場內使用的電器，必須在機械方面及用電方面配合場地要求，並

同時合乎本港安全標準，並於事前知會茶座方可在中心場地使用。

10. 租用者須承擔使用茶座設備完好無缺的責任，如有損壞需按原價賠償。

11. 任何明火燃點蠟燭必須要事前得到茶座的同意方可使用。

#### IV. 海報、單張、場刊

1. 所有擬在租用場地派發的宣傳品或刊物，內容僅限於與獲覆實訂租活動的目的和性質相符的資料，並須事先獲得茶座同意。

2. 任何與獲覆實訂租的活動無關的宣傳品或刊物，不得在茶座場地派發或展示。

#### V. 場地佈置、裝飾和道具

1. 場地佈置及裝飾須與獲覆實訂租活動的目的和性質相符。

2. 租用者不得在租用時間前將任何物件、道具、展品搬入場地或進入租用場地預備、綵排或裝置。

3. 租用者需在租用完結前將其搬進茶座的物件帶走。倘若租用時間後仍有物品遺留，茶座有權自行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茶座或會就清移及存放留下物品向租用者或其他有關人士徵收處理費用。

#### VI. 車輛停泊

茶座並無獨立停車場設施提供，租用者或其他有關人士需按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規定，自行將車輛停泊於自然教育中心的停車場。

#### VII. 公眾健康

1.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茶座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 / 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者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及早求醫。

#### IX. 《國歌條例》

租用者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前一個月將相關安排通知茶座。

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

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ab.gov.hk/en/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https://www.cmab.gov.hk/en/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 IX.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者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

flags&emblems@cso.gov.hk; 傳真: 2804-6552), 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星期。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 XI. 維護國家安全

租用者須確保場地活動及進入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 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 XII. 其他法例

租用者須確保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 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和有關當局就訂租 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XIII. 風球或暴雨警告

1.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 茶座所有出租場地一般均會關閉, 但會視乎當時情況考慮當日的活動是否取消或延期舉行。
2. 當天文台宣佈即將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時或黑色暴雨警告將生效時, 租用者可致電 2791 0834 與茶座職員聯絡商討有關即將舉行或正在進行的活動的安排。